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141號

上　訴　人　吳武田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冠瑞特裝車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6,466,667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15,79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又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茲依同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之聲明上訴狀贅載被上訴人王志剛（原審已撤回起訴），請一併更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法　官　蔣志宗

法　官　周佳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佳君